

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合伙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，增加对合伙企业的认缴额，更好的实现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的結合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同时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，且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的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程学斌

王爱国

陈琪

窦龙斌

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